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参加榆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榆树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二次）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4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4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